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7月2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柴海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50：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

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51：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搜于特：长城证券关于搜于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8月9日